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6號

原　　告　王其仁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呂穎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借款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其並未以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向被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共計30萬元（下稱系爭保單借款），為被告所否認，兩造就系爭保單借款債權存在與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以其子王次宏、王伸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幼童人壽保險即系爭保單。詎原告前妻陳秀華竟趁原告因工作出境時，於民國96年2月27日以系爭保單為保單借款，並在保單借款約定書上偽造原告之簽名後，向被告借款共30萬元，致被告將款項匯入原告於第一銀行南投分行之帳戶，再由陳秀華提領一空，系

爭保單借款之借款人並非原告，且非在夫妻日常家務代理範圍內，無表見代理之適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87年12月3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其子王次宏、王伸為被保險人向保險人即被告投保幼童人壽保險，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嗣原告基於要保人地位，委託被告公司業務員即訴外人吳存禎辦理系爭保單借款共30萬元，並提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第一銀行匯款帳戶存摺影本，被告已於同年3月1日將借款匯入原告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且由原告自帳戶領用完畢。原告曾於108年5月8日親至被告公司臺中分公司繳納保單000000000000號之借款2萬6,218元，其餘欠款本息均未繳納。又系爭保單上之原告簽名雖為原告前妻陳秀華代簽，惟原告前妻以原告名義向被告辦理系爭保單借款應屬夫妻互相代理日常家務之合理範圍。縱認原告前妻於系爭保單簽名之行為非屬日常家務代理範圍，然其持原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存摺影本及申請書辦理系爭保單借款，原告亦應負表見代理人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曾於87年12月31日，向被告購買系爭保單，業據提出保險要保書為證(卷第35至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至原告另主張96年2月27日之系爭保單借款約定書之簽名（卷第139至145頁）並非原告所簽署，係原告前妻陳秀華偽造原告名義，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詞置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否認為其簽名之系爭保單借款約定書2紙（卷第139至145頁）、89年10月6日簽名變更聲明書1紙、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2紙（卷第77至81頁）上原告「王其仁」之簽名（下稱甲類筆跡），與兩造均不否認由原告親自簽名之資料（下稱乙類筆跡），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為：甲類筆跡與乙類筆

跡筆畫特徵不同，研判應非同一人所為，此有該局109年7月24日調科貳字第1090324809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卷第315至321頁），是原告主張其並未在系爭保單借款約定書上簽名，該借款約定書上以其名義為借款申請人部分之簽名係屬偽造等情，應可採信。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抗辯原告向被告借款等情，固據提出原告之第一銀行南投分行存款明細表為憑（卷第149至151頁），原告雖不否認該帳戶確有被告所匯入之30萬元，惟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自應由被告就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雖辯稱系爭保單借款約定書縱非原告親自簽名，而由原告當時配偶簽名，屬夫妻日常家務代理之範圍，或有表見代理之適用，惟民法第1003條第1項所謂之日常家務，係指一般家庭生活中通常必要之一切事項，包括家庭日常用品之購買、親友之餽贈等項，消費借貸契約之訂立應非屬日常家務之範圍。再者，系爭保單約定書上已表明係由原告委託被告之業務員吳存禎代為處理，即已指定由吳存禎為受任人，則吳存禎本應詳細查核是否係本人親自辦理以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而被告因此項保單借款爭議，曾函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中心稱：吳存禎聲明…親視原告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上簽名等語（卷第27頁），核與上開筆跡定結果不符，足見吳存禎上開聲明不足採信。參以被告所提出之原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等資料，係被告於96年2月27日由傳真所接收（卷第141、145頁），傳真者

係何人不明，並非吳存禎親自向原告收取而確認原告借貸之真意，原告亦否認被告於當日以電話查證之0000000000電話號碼為其所使用，是無表見代理之適用，自難據以認定原告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又89年10月6日之簽名變更聲明書1紙、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2紙上之原告簽名，亦經鑑定非原告所親簽，足見被告業務員未盡查證之責，而貿然由第三人為變更簽名並申請補發保單，亦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所辯，尚無可取。

五、綜上，附表所示借款之保單借款約定書既非原告所簽名，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就附表所示借款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續上頁）

1	000000000000	96年2月27日	15萬元
2	000000000000	96年2月27日	15萬元